柳州市医疗救助和医药招采综合服务中心2020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柳州市医疗救助和医药招采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柳州市医疗救助和医药招采综合服务中心2020年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柳州市医疗救助和医药招采综合服务中心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三、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四、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六、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七、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八、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柳州市医疗救助和医药招采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医疗救助的政策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救助经办规程、相关技术和服务标准，推进医疗救助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

（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医药、医用耗材采购及价格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订和实施经办规程、相关技术和服务标准，推进医药招采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

（三）制订和实施全市医疗救助、医药招采等相关管理制度，开展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控。

（四）承担综合管理医疗救助、医药和医疗耗材采购及价格管理等经办服务工作。

（五）协助开展医疗保障脱贫解困工作。

（六）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决算构成

柳州市医疗救助和医药招采综合服务中心于2020年8月从原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分立组建，现为柳州市医疗保障局管理的正科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编制数40个，其中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

**第二部分：柳州市医疗救助和医药招采综合服务中心**

**2020年单位决算报表**

详见附件1

**第三部分：柳州市医疗救助和医药招采综合服务中心**

**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收入总计32.53万元，支出总计32.53万元。我单位于2020年8月挂牌成立，各项工作于成立后逐步开始推进和完善，10月与原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分账，独立建账，故无2019年收入支出数据。

**二、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总计32.53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53万元；占比100%；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比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比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三、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32.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87万元，占比94.90%；项目支出1.66万元，占比5.10%；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

**四、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32.53万元，支出总决算32.53万元。无2019年收入支出数据。

**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单位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2.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无2019年收入支出数据。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2.5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8万元，占比12.54%；卫生健康支出27.30万元，占83.92%；住房保障支出1.15万元，占3.5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53万元。没有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只有支出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单位于2020年8月从原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分立组建，年初未按排预算，当年所有资金支出均是通过年中追加预算和指标划转解决。其中：

1.20805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年8月本单位新成立，新成立单位财政拨款支出年初无预算按排，当年支出通过追加预算和指标划转解决。

2.20805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年8月本单位新成立，新成立单位财政拨款支出年初无预算安排，当年支出通过追加预算和指标划转解决。

3. 2101102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年8月本单位新成立，新成立单位财政拨款支出年初无预算按排，当年支出通过追加预算和指标划转解决。

4. 2101550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管理事务-事业运行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3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0年8月本单位新成立，新成立单位财政拨款支出年初无预算按排，当年支出通过追加预算和指标划转解决。

5. 2101599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管理事务-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0年8月本单位新成立，新成立单位财政拨款支出年初无预算按排，当年支出通过追加预算和指标划转解决。

6.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年8月本单位新成立，新成立单位财政拨款支出年初无预算按排，当年支出通过追加预算和指标划转解决。

**六、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8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68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2.19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税金及附加费用。

七、**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17万元，支出决算为0.0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2万元。

我单位于2020年8月从原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分立组建，新成立单位财政拨款支出年初无预算按排，当年支出通过追加预算和指标划转解决。

本单位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2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机关和所属单位因公出国 （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2020年，本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2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0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全国各地来柳学习调研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2020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个、来宾10人次。

八、**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于2020年8月从原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分立组建，新成立单位财政拨款支出年初无预算按排，当年支出通过追加预算和指标划转解决。因此没有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于2020年8月从原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分立组建，新成立单位财政拨款支出年初无预算按排，当年支出通过追加预算和指标划转解决。因此没有开展绩效自评。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20年度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无2019年度支出数据，主要原因为：我单位于2020年8月从原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分立组建，新成立单位财政拨款支出年初无预算按排，当年支出通过追加预算和指标划转解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20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支出0万元、工程支出0万元、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年末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用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市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本级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